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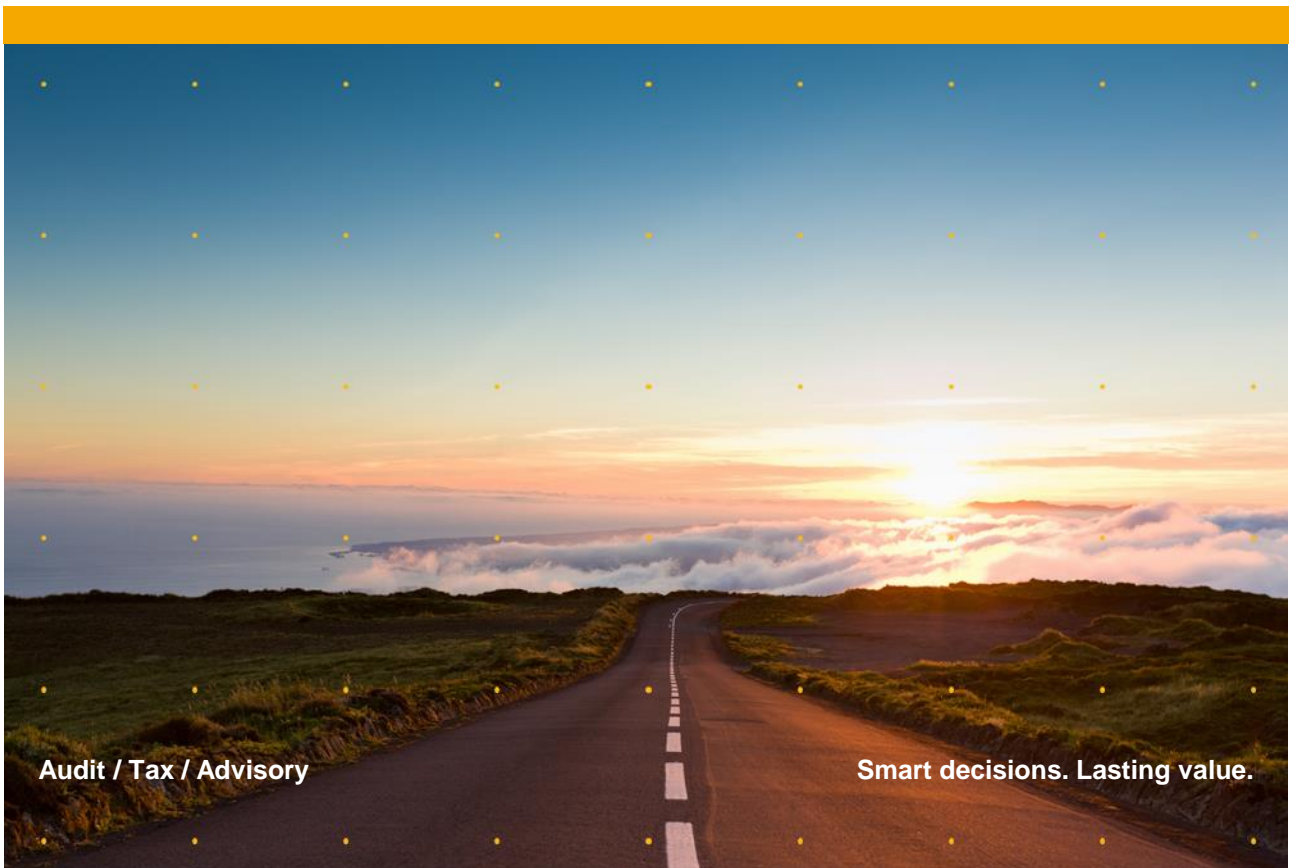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11年度

### 綜所稅申報暨稅務手冊

15 May 2023



# Contents

|                |    |
|----------------|----|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3  |
| 最新稅務法令         | 13 |
| CFC制度概述及因應建議   | 24 |
| 不動產傳承相關稅負      | 30 |





01  
申報111年度  
綜所稅注意事項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一、居家照顧失能親人可申報長期照顧扣除額減稅

政府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家屬的負擔，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不管是聘僱外籍看護、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只要檢附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如附表所示），就可以申報減除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另外，如於所得年度之查調扣除額資料有列示長照扣除額，得免檢附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一項，且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20%、股利及盈餘非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及基本所得額不超過670萬元者，均可申報長照扣除額12萬元以減少稅負：

1.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2—8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
3.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詳次頁附表：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一、居家照顧失能親人可申報長期照顧扣除額減稅(附表)

| 照顧方式             | 適用條件                                                                                                                                                                                                                                                 | 檢附文件                         | 備註                                                     |
|------------------|------------------------------------------------------------------------------------------------------------------------------------------------------------------------------------------------------------------------------------------------------|------------------------------|--------------------------------------------------------|
| 聘僱外籍看護者          |                                                                                                                                                                                                                                                      | 課稅年度有效聘僱許可函影本                |                                                        |
| 在家自行照顧者          |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                                                                                                                                                                                                                         | 課稅年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
|                  |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 課稅年度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 | 失能等級為2—8級                                                                                                                                                                                                                                            |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1張          |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                         |
|                  |                                                                                                                                                                                                                                                      |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
| 入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 課稅年度入住宿式服務機構達90日<br>註：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li> <li>2.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除外）</li> <li>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li> <li>4. 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機構</li> <li>5.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li> <li>6.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li> </ol> | 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繳費收據影本           |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機構應加註床位類型 |
|                  |                                                                                                                                                                                                                                                      |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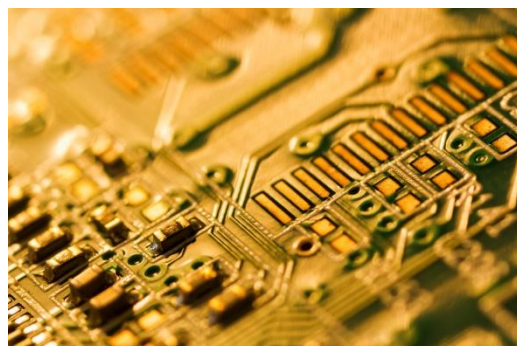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二、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得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免加計利息。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未受疫情影響，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得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依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36期。

無論是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息），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均可以臨櫃、郵寄或電話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下載，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三、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個人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享減稅優惠，111年度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

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免納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1萬5千元。所以符合前述資格之房東於今（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月租金收入在1萬5千元以內者，可以免稅；超過1萬5千元部分，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費用標準（111年度為43%）計算之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房東甲君111年1至12月間將名下房屋出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乙君，租約言明每月租金30,000元，因甲君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所以按111年度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43%計算，甲君於今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繳稅之租賃所得為102,600元【 $(30,000 - 15,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1 - 43\%)$ 】。

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的房屋出租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外，如要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者，並應提供相關單據資料，供國稅局核認，若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則依據現行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43%計算申報租賃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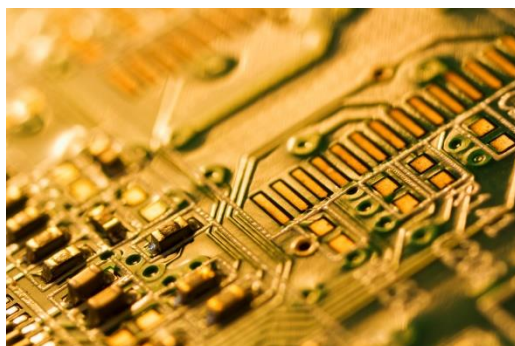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四、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之盈餘分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盈餘分配的股利，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同一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甲君為香港某公司董事，109年間其香港銀行帳戶存入多筆資金計875萬元，經國稅局查得款項來源是甲君投資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甲君漏未申報該筆海外營利所得，除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詢的所得資料，均僅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五、個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個人如前往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因此產生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個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核對，如有未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內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其中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惟個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1年度為4.4144比1）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說明，國稅局查獲轄內甲君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該局補徵稅額60萬元，並處罰鍰10萬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云云，經國稅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該項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並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已確定。

提醒，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雖須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項所得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款，可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申報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六、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須為購買自用住宅：列報之房屋應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之房屋，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二、須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即貸款對象為金融機構，不包含私人間借貸，又貸款須以購置自用住宅為目的；若係「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除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該等貸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外，不得列報扣除。另以房屋辦理擔保借款，雖係以購屋借款為名義，然倘實際用途並非支付房屋款，仍不得列報。

三、須為原始購屋借款：倘因利率或其他因素，導致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列報所支付之利息，即新貸款超出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部分屬於增貸，不得列報。另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四、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民眾若將其所有2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2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且支付利息均符合上開規定，亦僅能選擇其中1屋之借款利息列報。

五、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以當年度實際支付之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

六、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該房屋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繳息清單）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七、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則免計入課稅，享有租稅優惠。

投資人於111年度出售前揭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且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670萬元者，今年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有關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須留意三重點：

- （一）計入課稅時點：交割日所屬年度。
- （二）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
- （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

舉例，甲君以每股新臺幣12元購買乙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於111年2月18日以每股成交金額20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2,000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6萬元及手續費2.85萬元，甲君111年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791.15萬元（2,000萬元—1,200萬元—6萬元—2.85萬元），應於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前揭課稅規定自110年1月1日後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即有適用，投資人應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併計申報納稅，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備註：(1)若乙公司股票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則此筆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並扣除最低稅負制免稅額670萬元後，再以20%繳納所得稅。

(2)若乙公司股票並無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則此筆所得應申報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以累進稅率最高40%課徵所得稅。

# 申報111年度綜所稅注意事項

## 八、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者，捐贈金額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贈與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應補徵贈與人贈與稅款，未申報者應裁處罰鍰。

為避免上述情形，捐贈人當年度加計該捐贈財團法人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者（111年度為244萬元），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予該財團法人。

## 九、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36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若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02 最新稅務法令



## 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稅捐稽徵法修正，新增第26條之1規定，納稅人如果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鉅額稅捐，一時之間無法完全繳清，可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有別於過往，只有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經濟弱勢才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於111.01.05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下稱本辦法）。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依該條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範圍：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適用對象

(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3、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
- 4、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1、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 3、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應繳稅款。

(三)各稅目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200萬元以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三、分期期間：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36期為限。

四、加計利息：各期應自應繳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加計利息。

五、提供擔保：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200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 加息與免息緩繳表 |             |            |       |
|----------|-------------|------------|-------|
|          | 稅捐稽徵法 §26-1 | 稅捐稽徵法 §26  |       |
| 緩繳方式     | 分期          | 延期或分期      |       |
| 緩繳條件     | 財務困難、鉅額稅捐   |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 | 經濟弱勢者 |
| 是否加息     | 加息          | 免息         |       |
| 分期級距     | 分為4級距       | 分為5級距      | 分為3級距 |
| 提供擔保     | 鉅額應提供       | 免提供        |       |

## 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

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第5項(110.12.17)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111.03.22)

### 稅務新聞稿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112年4月14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2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第5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轄區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81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30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三、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與會員交易紀錄保管規定

稅籍登記規則（原營業登記規則）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其屬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應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機關申請補辦。

稅務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應於收費憑證載明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下稱新制規定）。

財政部說明，新制即將上路，為使營業人瞭解新制規定之實施期程及作業方式，以及個人從事網路銷售應否申請稅籍登記及有無新制規定之適用，除已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外，該部特整理新制規定提醒營業人注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1. 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依新制規定辦理。
2. 營業人於112年1月1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惟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並公示稅籍登記資訊。另為利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辦理，該部已訂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免處行為罰。
3.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依該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係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自112年1月1日起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4. 平臺營業人提供網路平臺、APP或其他電子方式服務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自112年1月1日起，應載明憑以計費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及平臺營業人倘對新制規定有相關疑問，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有專人竭誠服務。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該部籲請營業人應依循新制規定辦理，共同建構優質網路交易環境。



#### 四、營業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須視不同情況而定

財政部1110107台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令  
核釋營業人承租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 稅務新聞稿

財政部於今（7）日發布新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所列5種情形之一者：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開自用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營業人取得之自用乘人小客車多為其高級員工使用，與同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性質相同，爰定明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務認定上係參考106年1月3日修正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1項有關融資租賃條件規定，認定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鑑於該規定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修正刪除，爰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出租人規定，訂定一致性不得扣抵條件，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 五、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

### 稅務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該薪資加成減除措施是考量企業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將影響營利事業營運及人力調配，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的加計項目。本項租稅優惠實施，自111年1月1日起，年限為8年，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1次，並以8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聘僱甲君月薪總額為6萬元，如甲君於111年間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14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4日，甲君請假日數為10日，A公司就甲君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2萬元，除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以適用薪資加成減除金額1萬元（2萬元\*50%）。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薪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國稅局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的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外，本項租稅優惠可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的課稅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就不得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的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的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

## 六、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111年7月4日修正)

原規定：原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新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1. 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定義(§4)

2. 原規定：「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原§6)

新規定：「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投資抵減之當年度」(§7)

3. 需提示「交貨文件」及「實際付款證明」(§6、§13)

### 稅務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11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112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111年7月4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外，並納入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111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整理

| 項目                |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 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                                                                            |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
| 辦法依據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
| 投資範圍              |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
| 支出內容              | (購置價款或興建、自製成本)+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 (買價款或自製成本)+運費及保險費                                                                      | (1)全職薪資(2)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3)專利、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4)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5)教育訓練費用             |
| 安裝地點              | 未限制；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                                                                                     | 以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 無                                                                                     |
| 適用條件(以112.05申報為例) | (1)投資日及(2)付款日需在111.01.01至112.05.31申報前之期間內                                                           | 111年度起，以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110年及以前年度已交貨或技術服務完成提供，於111年及以後付款而未申請投抵，已付款年度認定               | 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 抵減金額上下限及抵減率       | 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達100萬元。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 支出總金額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1)或(2)方式抵減應納稅額30%為限：(1)支出5%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2)支出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 | 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1)或(2)方式抵減應納稅額30%為限：(1)支出15%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2)支出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 |
| 合併其他投資抵減其抵減總額之上限  |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                                                                                       |
| 與其他租稅優惠並用         | 可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智慧機械或5G投資及研發投資抵減併用                                                                       | 不可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智慧機械或5G投資及研發投資抵減併用                                                         | 不可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智慧機械或5G投資及研發投資抵減併用                                                        |

## 七、民法修正之相關租稅法令適用影響

### 1、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的限制條件之一，為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自住房屋土地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6年內適用1次為限）。成年年齡下修後，子女滿18歲後即可獨立適用6年1次的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需注意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稅」的限制條件之一，為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若父母所有之不動產但僅有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子女滿18歲時將不符合重購退稅的條件。

租稅優惠：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

### 2、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如子女於112年度中滿19歲（18歲成年當年度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若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113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 3、海外所得：

自99年起海外所得以戶為申報單位納入基本稅額申報，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同一申報單位，每一申報單位每年有670萬元免稅額可扣除，未來子女滿18歲後若無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將自行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每年將增加1戶670萬元免稅額，對有海外所得之申報戶，可及早安排租稅規劃。

## 七、民法修正之相關租稅法令適用影響

### 4、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5月30日死亡，僅遺有子女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1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5年（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於116年12月1日滿18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5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300萬元〔50萬元(1+5)〕。

### 5、房屋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自住使用之房屋，可適用1.2%優惠稅率，自112年起滿18歲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可個別計算自住用房屋戶數。

適用「自住房屋」優惠稅率的限制條件之一，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所有房屋合計3戶以內。成年年齡下修後，子女滿18歲時即可突破3戶的限制，有利於多屋族的財產節稅規劃。

### 6、地價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優惠稅率，以1處為限，自112年1月1日起，在其他條件符合情況下，可規劃第2處房地由年滿18歲子女設籍，就可不受1處限制，但記得要在當年度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限制條件之一，為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成年年齡下修後，子女滿18歲時即可突破1處的限制，有利於多屋族的財產節稅規劃。

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財政部111.6.27台財稅字第11100579090號令）

## 八、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111.6.27台財稅字第11100579090號令)

財政部針對潛在個人網路賣家啟動查稅，財政部公告高頻存入帳戶揭露新制，金融機構自2023年起，每年3月底需提供高頻存入者帳戶明細，財政部將藉此掌握網路賣家金流以課徵營業稅與所得稅。

(一)何謂「高頻交易」？

指同一人同一戶於同一年，金融系統辨識自動排除非銷售性質交易項目存轉匯入金額累積達240萬元且該年度有任4個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200筆者。

全年期間有任4個月存入筆數達200筆，銀行得在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該帳戶存(匯)入明細資料給財政部資料中心。

不計入累積240萬金額之帳款

累積金額的計算排除特定非銷售性質交易，但如屬於貨款、零星轉帳、銀行轉帳，則仍會列入計算範圍。

另外包括政府補助款、利息收入、繼承款項、公益團體補助款、薪資、津貼、政治獻金、公寓大廈管理費、各種溢繳退款、同一人帳戶金融帳戶間轉匯等都排除，不計入累積金額240萬元的計算範圍。

(二)金融機構對於高頻交易應提供國稅局哪些資料？

確認金融帳戶身分程序之資料：

身分資料(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金融帳戶開戶日期)

金融帳戶必要交易紀錄(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存轉匯入金額)

(三)每年何時提供？首次何時提供？

1. 每年3月31日以前提供
2. 首次112年3月31日以前提供

實務因應

1. 網路賣家未辦營業登記者：盡速辦理營業登記。
2. 原為小規模營業人核定銷售額未滿20萬，但實際上每月營業額已達20萬未改使用統一發票者：自動補報差額收入，並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每兩個月申報營業稅，稅率自1%改為5%。
3. 個人有鉅額未申報的各類所得者：自2022年度起，誠實申報納稅。若有自行查核後確定有漏報的所得，盡速補報並自動補稅，可享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稅免罰的優惠。

為防止跨國企業及個人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進而規避稅負，我國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CFC制度，但為了避免影響台商全球投資布局，制度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之。

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屆滿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簡稱CFC)分別自11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面對全球追稅之稅務環境，以往台商藉由免稅天堂避稅之情形已不存在，以下分別對營利事業及個人CFC說明並建議CFC實施後之因應措施。



## 03 CFC制度概述及因 應建議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法人CFC)

### 定義：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CFC。

### 實施前後稅賦差異說明：

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係以收益實現年度為課稅年度，故境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若決議不分配盈餘，則營利事業在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此投資收益屬未實現收益，不需課稅，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正式施行後，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關係企業即為我國營利事業之CFC)，該國內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CFC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立法目的：

為防杜企業於低稅負地區或國家設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進而避稅。

### 豁免規定：

1. 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

### 避免重複課稅之規定：

1.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徵
2. 國外稅額扣抵
3. 處分CFC股權時，可減除按處分比率計算之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認列CFC投資收益=(CFC當年度盈餘-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股權比率\*持有期間
4. 不溯及既往

## 實際管理處所制度(PEM)

### 立法目的:

為防杜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3條之4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PEM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相關作業。  
如何認定為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視為我國營利事業

#### (1) 決策者在台灣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2) 帳簿製作 / 保存地在台灣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3) 實際經營地在台灣

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課稅規定:依法課徵台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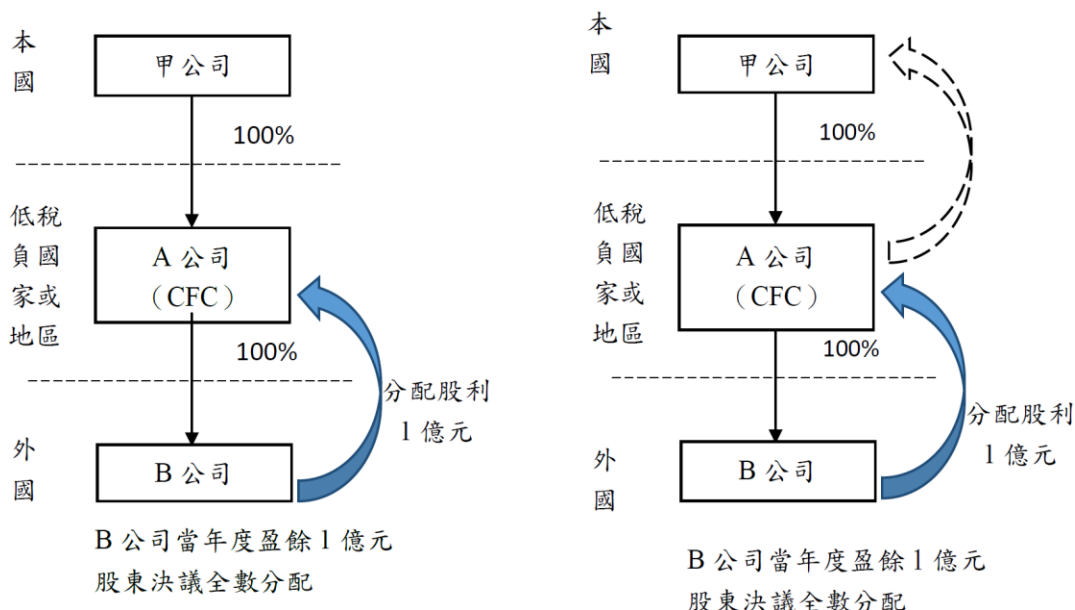
實施日期:「PEM制度」，於105.7.27總統公布，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定之。(目前尚未實施)

## CFC與PEM如何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同時構成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CFC規定及同法第43條之4 實際管理處所 (PEM) 在我國境內之情形時，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6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經認定PEM在我國境內者，應優先適用同法第43條之4 PEM規定，不適用CFC規定，但由於目前PEM尚未實施，僅適用CFC，台商全球布局時亦應做好相關規畫避免重複課稅。

## 法人CFC實施前後相關示意圖

(實施前A公司無分配盈餘則甲公司無須課稅, 實施後則甲公司需課稅)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

### 課稅主體：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CFC）。

豁免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CFC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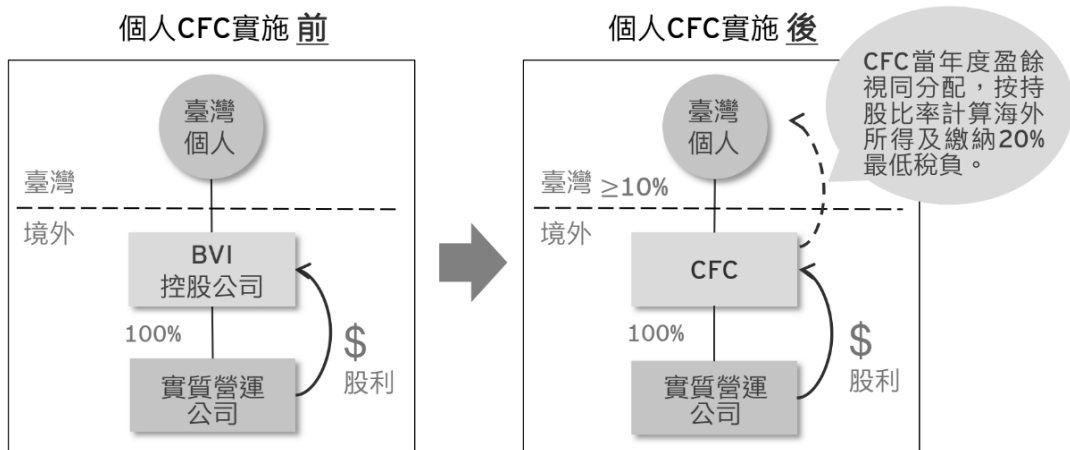
- （一）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二）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

### 不溯及既往：

2023年開始實施CFC，故實施前之盈餘，仍待實際分配時才計入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所得稅額。

依規定計算之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個人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但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個人CFC實施前後示意圖



## 面對2023年CFC實施後應有之因應及調整

### 一、調整全球布局避免重複課稅：

面對全球反避稅趨勢，台商企業應全面性的調整布局，留意各國當地稅制與租稅優惠，持續進行瞬息萬變之全球規劃；而以往部分透過境外公司進行三角貿易以保留部分利潤於免稅地區的台商，因在CFC制度實施後，往後該公司之利潤均面臨直接課徵股東稅負之問題，且以往保留於該境外公司之利潤，亦可能遭國稅局以非常規交易甚或以經濟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補稅處罰，建議台商宜儘速依實際交易情形，調整營運模式，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 二、盡早釐清境外資金來龍去脈，建立帳簿憑證，以利未來申報所需：

由於CFC制度不溯及既往，故在申報應備文件上，若能盡早釐清資金來龍去脈才能降低稅務風險，建議應儘快與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士討論並事先備妥資料，以爭取更多的時間來因應2023年CFC課稅，盡快釐清資金來源、發生時點及性質並備妥相關資料，建立帳簿憑證以利查核及申報所。

### 三、規劃海外投資資金回台時間，善用海外所得免稅，降低稅負：

CFC制度實施後，台商布局境外之盈餘雖未分配也可能面臨課徵海外所得之問題，基本所得稅額條例除有海外所得670萬元之免稅額度外，當國內個人綜合所得稅較高時，免稅額度亦較高，仍須調整家族持股結構，善用免稅額度，讓海外所得能合法回台運用，洗錢防制法實施後，資金回台更為不易，也建議避免為了降低稅負，尋求非法管道容易得不償失。



# 04 不動產傳承 相關稅負



## 讓與預售屋權利交易，應按讓與該權利價額認定成交價額

財政部112010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向建設公司購買之預售屋，在尚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興建期間，即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出售，如該權利讓與之交易日在110年7月1日以後，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應支付予出讓人之價額認定。

### 案例說明：

- 甲君111年1月1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8,000,000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1,000,000元
- 111年12月1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契約，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1,500,000元，甲君尚未繳納房地總價之餘款7,000,000元則由乙君繼續支付與建設公司及地主
- 甲君應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列報讓與預售屋權利之成交價額1,500,000元，可減除成本1,000,000元，若甲君未提示移轉時費用證明文件，則按成交價額之3%計算可再減除費用45,000元（1,500,000元\*3%），因甲君持有系爭購買預售屋權利在2年以內，按適用稅率45%，計算應納稅額為204,750元〔（1,500,000元—1,000,000元—45,000元）\*45%〕

## 夫妻贈與房地嗣後再出售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 土地舊制案例說明：

- 甲君於民國78年購入台北市房地，後於民國107年將房地贈與配偶乙君
- 乙君受贈房地後，以該房地參與建設公司都更重建
- 民國112年建設公司開立房地互易發票金額1,500萬予乙君
- 民國115年乙君將更新後房地以總價6,500萬出售，支付仲介費等200萬，出售房地比為3:7
- 乙君如何計算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依上述財政部函令，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故本案例中土地取得日可追溯至民國78年(土地適用舊制免稅)；房屋因係參與建設公司都更分回，應適用新制，惟持有期間可追溯至民國78年，

房屋交易所得為 $6,500萬 \times 3/10 - 1,500萬$  (房屋取得成本即建設公司開立互易發票金額)  $- 200萬 \times 3/10$  (歸屬於房屋部分之仲介費)  $= 390萬$   
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390萬 \times 稅率15\% = 585,000$



## 夫妻贈與房地嗣後再出售之適用規定

### 土地新制案例說明：

- 甲君於民國106年以3,000萬購入台北市房地，後於民國107年將房地贈與配偶乙君
- 乙君受贈房地後，以該房地參與建設公司都更重建
- 民國112年建設公司開立房地互易發票金額1,500萬予乙君
- 民國115年乙君將更新後房地以總價6,500萬出售，支付仲介費等200萬，出售房地比為3:7
- 乙君如何計算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依上述財政部函令，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故本案例中土地取得日可追溯至民國106年(土地適用新制)；房屋因係參與建設公司都更分回，亦應適用新制，惟持有期間可追溯至民國106年，

房地取得成本依房地合一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為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故為3,000萬

出售房地應納稅額： $(6,500-3,000-200)$ 萬 $\times$ 稅率20%=660萬

### 贈與後出售

甲君於民國80年以800萬購入房地產，於112年贈與其子乙君，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400萬及800萬，乙君於115年將該房地產以3,000萬出售，乙君應納之房地合一稅為(不考慮物價指數調整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房地合一作業要點第八點  
若屬繼承或受贈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故乙君出售時之房地合一稅為：

(交易時成交價額3,000萬-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1,200萬) $\times$ 持有期間112年至115年稅率35%=630萬

### 繼承後出售

甲君於民國80年以800萬購入房地產，於112其子乙君繼承，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400萬及800萬，乙君於115年將該房地產以3,000萬出售，乙君應納之房地合一稅為(不考慮物價指數調整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假設房地比均為4:6，且不考慮其他個人綜合所得)：

- 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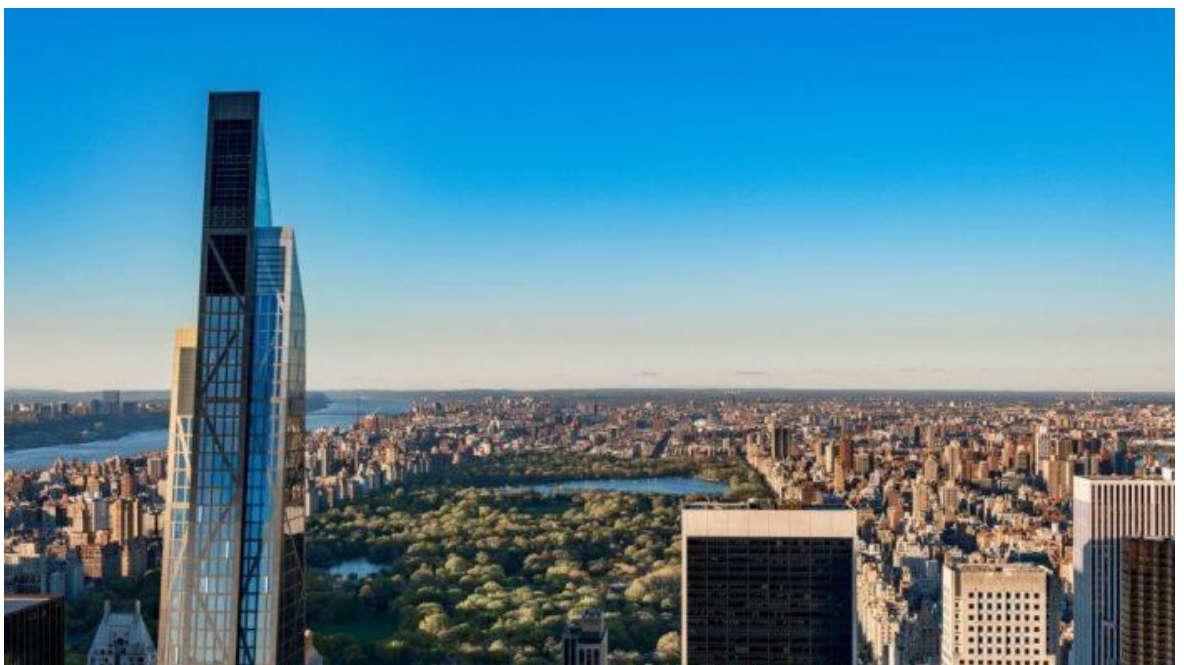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 故乙君出售房地時可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應納稅額為：
- 房屋交易所得： $(3,000萬 \times 4/10 - 400萬) = 800萬$
- 依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稅負為2,286,400元

## 上頁不動產傳承案例 分析如右：

- 此案例中，因贈與後乙君之房地再出售均適用新制
- 反觀若以繼承方式移轉，土地部分因被繼承人取得日為80年，享有舊制免稅，僅房屋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 此案例中，若以贈與方式移轉較繼承須多繳納400萬元稅負
- 建議欲傳承不動產予子女時，須同時考量子女嗣後出售該房地產之可能性，以便執行更為完整之稅負規劃。





## Contact us

林品硯 稅務長  
[alan.cc.lin@crowe.tw](mailto:alan.cc.lin@crowe.tw)

許毅帆 會計師  
[timy.hsu@crowe.tw](mailto:timy.hsu@crowe.tw)

邱桂鈴 會計師  
[vanessa.chiu@crowe.tw](mailto:vanessa.chiu@crowe.tw)

梁一仁 副總  
[jen.liang@crowe.tw](mailto:jen.liang@crowe.tw)

## Crowe Asia Pacific

**11,940** Total People  
**9,458** Professionals  
**1,735** Support Staff  
**747** Partners  
**244** Offices  
**24** Countries

